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與TERUMO建立腹膜透析業務策略性業務聯盟
及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威高控股、本公司、威高血液、Terumo及Terumo中國建立腹膜透
析（「腹膜透析」）業務的策略性業務聯盟，且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訂
立以下合同。

1. 威高控股、本公司、威高血液、Terumo及Terumo中國訂立的框架合同，當中載
有就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訂立的合作框架；及
2. 威高血液與Terumo中國就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而成立
威高Terumo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

根據框架合同，包括銷售合同、技術使用許可協議、威高控股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Terumo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市場推廣支援協議在內之若干合同將由有關訂約方訂
立。

* 僅供識別

根據合資合同，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並將由威高血液持有50%權益及由Terumo中國持有50%權益。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將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威高Terumo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88,700,000港元）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200,000港元），將由威高血液與Terumo中國按持股權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合同及合資合同之條款及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威高控股、本公司、威高血液、Terumo及Terumo中國建立腹膜透析業務策略性業務聯盟，且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以下合同。

1.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之訂約各方：

- i) 威高控股
- ii) 本公司
- iii) 威高血液
- iv) Terumo
- v) Terumo中國

訂約各方協定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展開合作。

根據框架合同，以下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協定，且將由相關訂約方簽訂。

1. Terumo與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就Terumo以協定費用率按在中國的獨家基準及不可轉讓基準為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業務向威高Terumo合資公司許可使用Terumo之技術及提供技術支援而將予訂立之技術使用許可協議；
2. WPD與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就WPD在中國銷售及提供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供應的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的售後服務而將予訂立之銷售合同；
3. 威高控股與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就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以協定費用率按非獨家基準及不可轉讓基準使用威高控股之商標作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用途而將予訂立之威高控股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4. Terumo與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就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以協定費用率按非獨家基準及不可轉讓基準使用Terumo之商標僅作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用途而將予訂立之Terumo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
5. Terumo與WPD就Terumo以協定費用率向WPD提供與於中國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之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之信息技術及技術服務而將予訂立之市場推廣支援協議。

2.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之訂約方： 威高血液及Terumo中國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並將由威高血液持有50%權益及由Terumo中國持有50%權益。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威高Terumo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88,700,000港元）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200,000港元），將由威高血液與Terumo中國按持股權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100,000港元）。

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之存續期為20年。

WPD將為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之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在中國市場之獨家分銷商。

訂立框架合同及合資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在中國，約1,500,000人患有晚期腎病（「晚期腎病」）。該數字到二零二零年估計會達致約3,000,000人。此外，目前逾20,000名晚期腎病病人正在接受腹膜透析治療，成為世界上最大腹膜透析市場。腹膜透析病人數目估計會按年增長40%並達致約300,000人。

自Terumo於一九八零年開始開發連續性非臥床腹膜透析系統以來，其一直促進腹膜透析之普及及擴展。Terumo一直透過提供日本率先的中性透析液等創新技術並在東京大學授予教育課程以促進腹膜透析之普及而主導該領域。

憑藉Terumo於腹膜透析方面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具有全國性銷售網絡之強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可以具有成本效益之優質綜合產品服務中國的病人，令本集團可進入中國快速增長之腹膜透析市場並於該市場發展腹膜透析業務。

有關威高控股、威高血液、TERUMO及TERUMO中國之資料

威高控股

威高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研發及銷售藥物及醫療產品、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威高血液

威高血液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Terumo

Terumo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設備（包括藥品、營養補充品、血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心血管系統、血管移植、腹膜透析、血糖監測系統、醫療電子及數字式溫度計）業務。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市值為748,128,000,000日圓（相等於約70,2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淨額為328,2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0,800,000,000港元）

Terumo中國

Terumo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針製品、注射器、血袋、預充式注射器、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製品；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69家醫療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超過2,951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合同及合資合同之條款及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連續性非臥床腹膜透析」 | 指 | 連續性非臥床腹膜透析乃一種連續性治療法，包括每天四次透析換液（換液持續5至6個小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合同」 | 指 | 威高控股、本公司、威高血液、Terumo與Terumo 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合同，當中載有就於中國進行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之生產及銷售而訂立之合作框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合資合同」 | 指 | 威高血液與Terumo 中國就於中國成立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以進行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之生產及銷售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合資合同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市場推廣支援協議」 | 指 | Terumo與WPD就Terumo以協定費用率向WPD提供與於中國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之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之信息技術及技術服務而將予訂立之市場推廣支援協議。 |
| 「腹膜透析」 | 指 | 腹膜透析乃一種排出代謝廢物及多餘水分之透析方式。進行腹膜透析時，通過導管（通過外科手術植入病人腹部）將透析液灌入病人腹部內部—腹腔。由此，腹膜內的血管與該液體接觸。腹膜的作用類似於透析器的人工膜。多餘的水分及廢物透過腹膜從血液中滲透至透析液。該液體隨後由病人排出體外廢棄 |
| 「銷售合同」 | 指 | WPD與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就WPD在中國銷售及提供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供應的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的售後服務而將予訂立之銷售合同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技術使用許可協議」 | 指 | Terumo與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就Terumo以協定費用率按在中國的獨家基準及不可轉讓基準為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業務向威高Terumo合資公司許可使用Terumo之技術及提供技術支援而將予訂立之技術使用許可協議 |
| 「Terumo」 | 指 | Terumo Corporation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Terumo中國」 | 指 | Terumo (China) Holdings Co., Ltd.，為Terumo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 「Terumo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指 | Terumo與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就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以協定費用率按非獨家基準及不可轉讓基準使用Terumo之商標僅作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用途而將予訂立之Terumo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 「威高Terumo合資公司」 | 指 | 根據合資合同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 |
| 「威高血液」 | 指 |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 「威高控股」 | 指 |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持有本公司47.6%股權的控股股東 |
| 「威高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指 | 威高控股與威高Terumo合資公司就威高Terumo合資公司以協定費用率按非獨家基準及不可轉讓基準使用威高控股之商標作生產及銷售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用途而將予訂立之威高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 | | |
|-------|---|------------------------------------------------|
| 「WPD」 | 指 | 威高血液將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從事銷售及提供透析液及其他腹膜透析相關器械售後服務之業務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 |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1.2263港元的匯率及日圓兌港元乃按1.00日圓=0.09386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